

庄河市财政局 文件 庄河市物价局

庄财发〔2015〕22号

关于养老和医疗机构 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事宜的通知

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人防办、市环保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大连市财政、物价等部门于2015年2月26日转发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大财非〔2015〕125号）。经市政府同意，为使有关减免规定在我市得以规范落实，现就我市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事

11
宜通知如下:

一、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的建设项目, 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的建设项目, 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或减半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

- 1、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
- 2、城建房产部门收取的房屋登记费;
- 3、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4、建筑业管理处向建设单位应收取的工程交易管理费、价格调节基金;
-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但不包括需集中供热的供热集资费、用自来水管网的水增容费、用燃气的燃气费)、河砂资源费、档案收费、水土流失补偿费、水资源费。

二、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的养老和医疗机构的建设项目, 全额征收以下收费:

-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需集中供热的供热集资费、用自来水管网的水增容费、用燃气的燃气费。
-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后, 按政策返还。

三、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减免标准，待发生时另行议定。

四、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减免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财政及价格主管部门要公布减免的收费项目，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减免相关收费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上述减免规定，由市财政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大财非〔2015〕125 号文件



庄河市财政局

庄河市物价局

2015 年 6 月 23 日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连市物价局

大财非〔2015〕125号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 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国土房屋局、市人防办，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物价局（发展改革局）：

现将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非〔2014〕68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 急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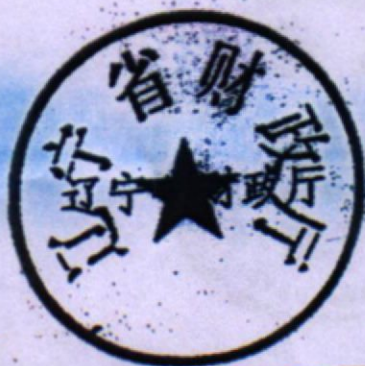
辽宁省物价局

辽财非〔2014〕689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 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各市、绥中县、
昌图县财政局、物价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
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财政厅非税处拟文

2014年12月24日印发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 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促进养老和健康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的规定，现就减免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176

一、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上述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

(一) 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

(三) 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简称省级设立）的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公布减免省级设立的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应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对本地区出台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取消违规设立的各项收费。

四、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

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减免相关收费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五、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抄送：市政府办，市审计局，归档。

庄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 20 份)